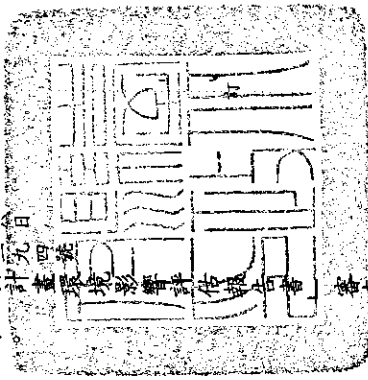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縣政府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六日

發文字號：八九北府環二字第四〇八二號

主旨：公告「國軍示範公墓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三條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開發計畫位於臺北縣汐止市北港段五指山小段1874、1896、1898地號等三筆土地，基地面積為九·六六三二公頃，開發內容為興建平面式墓位五六〇個、納骨罈一三二六個、休憩公園二座、停車位一九九個及服務中心等，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，開發單位應依左列事項辦理：
1. 四級坡以上坡地者，應依現行山坡地開發相關規定辦理，不宜開發建築。
 2. 土葬平面式墓位規劃為五六〇位不得增加，並墳墓造型採平面草坪式；又為避免對地下水質造成污染，土葬區可考量以葬骨灰方式替代。
 3. 停車場應以鋪設植草磚之方式處理，避免鋪設柏油路面；又開發區內應加強植栽綠化工程。
 4. 示範公墓應確實達到真正示範之意義，並逐步鼓勵不燃燒冥紙之習慣。
 5. 業主計畫於開工前應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核備。
 6. 交通維持計畫應於清明掃墓前送交通主管機關核備。
 7. 本開發案應採分期分區方式開發，以降低對環境衝擊。
- 二、歷次審查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及開發單位答覆說明，應以對照表格式製作並納入定稿。
- 三、施工期間及完工後，應依環境監測計畫內容，定期將監測報告書送本府核備。
- 四、施工中若發現古物、古蹟，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十八及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，並納入工程合約及施工規範中。
- 五、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，依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內容及本府審查結論，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，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；如委託施工，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，該計畫或契約書，開發單位施工前應送本府備查。
- 六、開發單位應於取得開工許可文件時，應發函通知本府環境保護局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以利後續監督及追蹤作業。
- 七、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，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府備查，本府未完成審查前，不得實施開發行為。
- 八、本案開發涉及水土保持時，應依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審查之水土保持規劃書及計畫書辦理，土地使用應依土地使用主管機關審查結果辦理，建築安全應依建築主管機關審查意見辦理。
- 九、開發單位應參照主管機關所定電腦建檔之規格，提送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定稿本之電磁紀錄（請提供光碟片，文字表格資料以Microsoft Office為之，圖檔請用BMP或JPG格式）。
- 十、本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非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，不得變更原申請內容。

縣長 蘇貞昌

89.066123